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"三同时"工作公示信息表

项目名称	嘉兴市鸿升塑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		
项目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油车港镇乐源路 39 号		
项目性质	新建□ 改建√	扩建□ 技术改	[造□ 技术引进□
项目负责人	张丽菊	联系电话	189 0573 8221
公示信息类别	职业病危害预评价□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√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□		
评价报告编制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徐伟 150 2430 8560
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	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	徐伟 150 2430 8560

评审(验收)情况(包括评审验收时间、主持人、评审验收人员、评价结论、评审及验收意见等):

2025年09月05日,嘉兴市鸿升塑业有限公司组织职业卫生专家和本单位有关人员,对《嘉兴市鸿升塑业有限公司改建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(评审稿)(编号:ZJXH(ZS)-250015)》(以下简称《设计专篇》)进行评审。

评审由嘉兴市鸿升塑业有限公司经理莫山兴主持,嘉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医师周哲华、嘉兴市卫生监督所主任医师王明龙、海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医师丁丰担任评审人员,其中周哲华被推选为评审组组长。

评审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工程概况和评价单位对《设计专篇》的介绍,审阅了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,进行了质询,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:

一、总体意见

- 1、设计依据较全面、正确、有效;
- 2、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中建设项目概述清晰,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、工艺设备、原辅材料等描述较完整、准确,对施工中职业病危害进行了简要分析描述:
- 3、建设项目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、来源、理化性质、毒理特征、浓度、强度、分布、接触人数及水平、潜在危害性和发生职业病的危险程度分析较全面、客观、准确;
 - 4、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有关防控措施及其控制性能基本合理、可行;
 - 5、辅助用室及卫生设施的设置情况基本符合相关要求;
 - 6、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较全面、合理、可行;
 - 7、对预评价报告中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、防治对策及建议已采纳:
 - 8、职业病防护设施投资预算满足要求;

- 9、可以达到的预期效果及评价客观、正确。
- 二、修改意见

细化车间通风排毒设施的设计。

三、评审结论

设计单位应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、完善,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后,通过本《设计专篇》。

评审(验收)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:

设计单位已根据评审意见对设计专篇进行修改,并经评审组组长复核确认,同意通过本设计专篇。

制表人: 张丽菊 制表日期: 2025.09.21 联系电话: 189 0573 8221

【★注: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(验收)完成之日起20日内进行信息公布】